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本附件構成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章程，2015年1月16日的章程附錄二（經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9月18日及2015年9月29日的附件修訂）（「章程」）的一部分，並應連同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願就本附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
股份代號：83137（人民幣櫃台）及03137（港幣櫃台）

章程的附件

對章程作出的修改

下列對章程作出的更改將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以反映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回撥稅項撥備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1. 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二第6節

章程標題「6.中國稅務撥備」第二及第三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79號」，基金經理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將不就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至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經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股份公司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25%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已代表CSOP A80 ETF向稅務局遞交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CSOP A80 ETF的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日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已就中港安排下

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的目的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應上海稅務機關之要求，基金經理，身為RQFII，於2015年12月已代表CSOP A80 ETF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報告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申請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遞交的文件當中亦包括以上所形容CSOP A80 ETF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復審CSOP A80 ETF受惠於中港安排的資格的一部分。

上海稅務機關完成上述報告及稅務協定寬免之評估並在其官方網站通知CSOP A80 ETF有關稅收協定的適用結果的文件。根據有關文件，上海稅務機關同意CSOP A80 ETF能受惠於中港安排。因此，CSOP A80 ETF於2014年11月17日前轉讓 A 股（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除外）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將不會被徵收預扣稅。其後，CSOP A80 ETF就其由成立至（包括）2014年11月14日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帶來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稅。截至本章程的日期，並沒有就CSOP A80 ETF該期間內出售 A 股帶來的資本收益作進一步稅務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CSOP A80 ETF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改變對應用有關協定的解釋。

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CSOP A80 ETF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章程必須連同本附件方可派發。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17日